

普建委〔2023〕6号

关于同意金昌路~交通路(嘉定区/普陀区 区界~普陀区/静安区区界)道路新建、改扩建 工程调整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
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:

你中心《关于金昌路~交通路(嘉定区/普陀区区界~普陀区/静安区区界)道路新建、改扩建工程调整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》(普建设中心〔2022〕64号)收悉(以下简称“初设”)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该项目已经我委普建委【2017】155号文批准初步设计。现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,同意对该项目初步设计进行调整。
- 二、该项目主要调整为增加美丽道路建设内容。

三、批准工程总投资概算调整为 382777.25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73645.38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078.07 万元，预备费 2016.25 万元，前期工程费 295037.55 万元。本项目采用代建制。

请接此批复后，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，严格按照项目基建程序做好相关手续，落实好安全、文明施工措施，抓紧组织实施，确保该工程项目顺利完成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3年2月7日

抄送：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3年2月7日印发